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91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4 號

主旨：公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信託事業於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減資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 1）及相關審查規範（如附件 2，案件檢查表）。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法字第 0960072068 號

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七十七年八月六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茲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施行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另為使禁止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以利大眾遵循，本細則部分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求法規規範之完整性，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限制規定，業已移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明定，自該法施行之日起，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之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之內涵；另考量臺灣存託憑證亦屬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爰將臺灣存託憑證納入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證券業應收取規費之項目及金額等規定，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06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施行。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570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向金融機構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該「金融機構」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以上。
- 二、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 級以上。
- 三、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 (一)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 (二)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 (三)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四、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該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即通知該期貨信託事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該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信託事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該保證金。
- 五、期貨信託事業委託金融機構保管其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點規定明定於其與該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
- 六、期貨信託事業對本會提出其已向金融機構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一點規定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點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以上所規範之期貨信託事業，包括專營期貨信託事業及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期貨經理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347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訂定下列書件格式：

(一) 申請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

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八）。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九至附件十二）。
- （四）信託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或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許可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3 號

- 一、釋示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 二、期貨信託基金及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告，惟仍應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書面申報。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059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專營期貨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依本令規定辦理外，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三、依期貨信託事業行業特性而設之特定會計科目如下：
  - (一) 管理費收入：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向期貨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 (二) 銷售費收入：期貨信託事業於各期貨信託基金之發行或買回後再發行時，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
  - (三) 營業費用－經理費支出：指期貨信託事業支付專業投資機構之顧問或管理費。
  - (四) 營業費用－佣金：期貨信託事業支付銷售機構之銷售費用。
  - (五) 營業費用－超額損失：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遇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所負擔之差額。
- 四、期貨信託事業申報財務報告時，須檢附年度財務報告二份，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1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該發行公司或標的本身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tw 級以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2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購買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每一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 前開所稱投資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三)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二、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其限額如下：

- (一) 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期貨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加計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其他依法令或本會核准之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三、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期貨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四、購買上市櫃股票、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
- 五、為避免期貨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與期貨信託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期貨信託事業於決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某種股票投資時起，至期貨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股票止，不得投資該股票。但如係事業於期貨信託基金從事該股票投資前所持有者，於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該股票期間得予賣出，惟不得再行買入。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範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保護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 二、前揭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並便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爰參酌外界意見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現行條文已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保留董事會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董事會延後開會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如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應報本會：

1. 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
2. 受益人依據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
3.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依據本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期貨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本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本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二）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本會、期貨信託事業、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

1.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 (1)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2)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

- (1) 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2) 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 受益人會議之會議程序：

1.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2.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3. 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1)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2)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3) 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4) 會議召開者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 (5)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五)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3. 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4. 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1.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2.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及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

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期貨信託事業。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1 號

主旨：訂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之範圍。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期貨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保險業及銀行業；與上開事業相當之外國事業，亦屬之。
- 二、所稱工作項目，指從事對於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4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之標準。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第九條第四項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金融機構，其存放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二、第九條第六項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三、第四十條第四項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其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四、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五、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六、第五十條第二項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其資產所存放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一) 銀行：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二) 除銀行外之交易對手及標之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

含)以上。

七、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者，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 (含) 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含) 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 (含) 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 (含) 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 (含) 以上。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 號**

主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對所屬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所屬客戶之相關資料格式如

下：

(一)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代號。

(二) 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資料：

1. 期貨信託基金名稱。
2. 買回申請日期。
3. 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數。
4.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日期。
5.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單位數。

(三) 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三、銷售機構提供說明二（一）基金受益人代號資料，對同一受益人所編代號應前後一致，俾利期貨信託事業識別及拒絕長期從事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說明二（二）4 及 5 之資料內容如含一筆以上並應逐筆列示。

四、基金銷售機構最遲應於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提供說明二所列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俾利其計算及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期貨信託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之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二、期貨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參與決定之協管基金經理人簽名負責。
- 三、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記，並於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基金經理人得管理同類型（如組合型、保本型…等）期貨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如擬同時管理不同類型基金，需專案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協助管理之基金類型、數量、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與其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如同屬個股及股價指數類期貨交易、利率類期貨交易、匯率類期貨交易、商品類期貨交易…等）。如擬管理或協助管理不同類交易或資產，需專案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助管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四) 基金經理人欲同時管理同類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經驗；欲同時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同類交易或資產者，亦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或協助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同類交易或資產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經理委任資產之經驗，如與期貨信託基金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得併計入上開管理經驗。

五、為維持交易或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之交易或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六、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交易或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為符合法令、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上開交易或投資，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交易或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期貨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2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業務員職前訓練之機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在職訓練之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4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應向所屬期貨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交易及投資標的如下：

一、申報主體：

(一) 負責人：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2. 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交易或投資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交易或投資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交易或投資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附件一）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 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二、申報之人員範圍：

(一) 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2.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
  3.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 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三、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係指如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四、應申報之資料範圍：
- (一) 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及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 (二) 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
- 五、申報時間：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
- 六、申報格式：『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股票投資申報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及投資申報表」』（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七、內部控制制度：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投資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3 號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其所屬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某種公司股票期間，得參與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對該股票發行公司所為之公開收購為應賣人，不受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5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限制。
  - （一）期貨信託事業與該等期貨業同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控制公司所控制，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為進行合併之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期貨業之董事長。
  - （三）期貨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四）期貨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708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之申請書件格式及書件內容。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 (一) 第一款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第二款之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第三款之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件三。
- (四) 第九款之律師意見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五) 第十款之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五。

二、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 (一) 第一款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
- (二) 第二款之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七。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除因避險目的外，其期貨交易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應依本會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1 號**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指該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於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2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

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本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3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4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於該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5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以該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保持之資產應至少達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募集發行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國內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外，持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1 號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所稱「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係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傳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 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所稱「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係指期貨信託事業將應為公告之事項傳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 三、期貨信託事業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應公告之事項，應傳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2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

- 一、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如該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比重達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時，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應評估是否明定該日即非屬期貨信託基金之營業日，或期貨信託事業應暫停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交易，並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報經本會核准。
- 二、上開一定比例、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之認定方式、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原則及營業日之排除定義等，由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依個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狀況決定之，並應詳列於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或主要投資國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期貨信託事業應提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布及依規定公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6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況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一)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時所自訂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標準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7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時，如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得逕向本會申請核准該合併案，毋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應作成之各種帳簿、表冊，包括：
  - (一) 序時帳簿（1.普通日記簿 2.期貨交易購入簿 3.期貨交易賣出簿 4.有價證券購入簿 5.有價證券賣出簿）
  - (二) 分類帳簿（1.總分類帳 2.期貨交易明細帳 3.有價證券明細帳 4.其他明細帳）
  - (三) 登記簿（1.受益憑證持有人名簿 2.已發行受益憑證計數簿）
- 二、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
  - (一) 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 1.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2.投資明細表 3.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 月報應包含 1.資產負債報告書 2.庫存資產調節表，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五。
  - (三) 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編具之內容，應以能表達下列事項為基本原則：
    1. 對於期貨信託基金之財產狀況及運用成績、受益憑證之發行、買回之有關事項，必須真實詳盡表達。
    2. 所記載之會計事實必須明確，對於利害關係人不致引起錯誤之判斷。

(四) 期貨信託事業申報月報時，應一併檢附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經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後之「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433 號

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74741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實務上之需要，經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央銀行建議意見，爰修正本規則，以資適用。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精神，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修訂為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並將原規定受託買賣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之債券，其連結標的不得為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增修訂為不得連結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符合現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作業之實務狀況與需求，取消委託人需年滿二十歲之限制、開放未居住我國境內之國外自然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亦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增訂政府基金等專戶得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另配合前開修正，增訂證券商不得接受無法定代理人之未成年人開戶作業，及參照國內違約結案即可恢復開戶買賣，放寬證券商不得接受委託人開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第六條取消委託人需年滿二十歲之限制，增訂未成年人辦理開戶作業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規定，及配合第六條開放未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外自然人得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委託人得持護照簽訂契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中央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央外伍字第0九四00五一三二一號函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交割款及結匯事宜規定，修正有關交割及結匯事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為使證券商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能更迅速提供相關之研究報告，爭取更佳之投資時效，修正為若經投資人書面同意，則證券商可直接提供非中文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有關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不得轉介客戶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中之「客戶」修正為投資人，俾為週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為簡化證券商申報作業，刪除證券商應申報之應付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之

變動情形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3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國內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於下列各項之有價證券：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二）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除須符合第（一）點規定外，並以下列各項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前揭（二）2 之債券，不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標的。

（四）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第三款由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應另依本會相關函令辦理。

(五)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2 號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選擇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單一標的商品」，指標的之構成係以單純商品組成為原則；「單一標的金融工具」，指標的之相同之金融工具。舉例如下：

(一) 商品類：以相同原物料視為單一標的。例如所有國家發行之黃豆、黃豆粉、黃豆油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合計視為單一標的商品。即期貨信託基金依上開規定投資該原物料（黃豆）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合計不得超過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利率類：以相同標的與到期日視為單一標的利率工具，其中到期日區分為短期（一年以下）、中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長期（五年以上）。例如所有國家發行之中期美國債券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合計為單一標的金融工具。

(三) 貨幣類：以相同貨幣視為單一標的貨幣工具。例如所有國家發行之日圓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合計為單一標的；所有國家發行之歐元對日圓匯率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合計為單一標的。

(四) 指數類：依以我國股價指數為標的者及以國外指數為標的者分別考量：

1. 以我國股價指數為標的者：標的成分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視為單一標的指數工具；標的成分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電子期貨、電子選擇權視為單一標的指數工具；標的成分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金融期貨、金融選擇權視為單一標的指數工具；標的成分均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MSCI Taiwan Index）之 MSCI 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包含新加坡 SGX 所發之 MSCI Taiwan Index 期貨與選擇權）視為單一標的指數工具。
2. 以國外指數為標的者：依國家或地區（如香港）別區分，例如衍生自日本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皆屬同一標的指數工具。
3.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1 號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明定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得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定期存款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國內固定收益商品，如投資標的為次順位債券或無擔保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二)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但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固定收益商品。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本會 97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3 號令之規範。

(三)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以定期存款保存時，以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為限。

(四) 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匯率變動對保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等妥為規劃，詳列於發行計畫，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對投資人確實充分告知有關風險。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2548 號

期貨商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受託買賣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提撥保護基金金額，接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44 元。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36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與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本次主要係參酌歐盟 UCITS III 對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二十五條，本次共修正十四條

- 、增訂一條、十一條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二十六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酌歐盟 UCITS III 之規範，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應摘錄公開說明書之重點內容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亦屬公開說明書，故於本準則中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亦需遵守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及亦應適用按季更新之規定，並規範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納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二三四二六號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範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不同顏色及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相關風險警語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現行實務作業，規範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應刊印於公開說明書封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使申購人瞭解並配合防制洗錢措施，爰增訂基金簡介中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另配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中已增訂基金短線交易之相關規範，爰增訂應記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訂債券型基金應敘明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配合金管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一三○九七號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將基金之外匯兌換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規範應將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為增加基金運用狀況資訊的可讀性，爰修正基金運用狀況之投資績效為最近三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並刪除相關附表。另將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移列至投資績效項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基於金管會成立迄今已三年，投信事業最近二年度之受處罰情形將不再涵蓋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監理期間，爰刪除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參採歐盟 UCITS III 之規範，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投資人之時點，及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交付或提供之方式；另考量受益人權益，將投信事業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

應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時間，比照追加募集基金案件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規定，由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縮短為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